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34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高职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5月16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高职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规〔2019〕7号）等文件要求，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上级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落实落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全日制在籍高职学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及认定标准

第三条 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品行端正，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团结友善；
2. 学习认真努力，能正常完成学业；

3. 具有自我解困意识，能积极参加并认真完成学校安排的勤工助学活动；

4. 家庭经济困难，符合认定标准中相应条款。

5.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需参照上海市教委、财政等部门制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水平进行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设置为“比较困难”和“特别困难”两档。

第四条 特别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第五条 比较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年上海市政府规定的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

2. 家庭人均月收入在当年上海市居民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以上，但家庭有特殊情况（家庭因遭遇突发自然灾害造成财产损失、家庭成员患重病需承担高额医药费、家中多子女在读书等）。

第三章 认定原则与组织机构

第六条 认定应统筹兼顾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受灾学生、临时救助学生以及其他困难家庭学生等。

第七条 认定工作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在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的基础上，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实行民主评议和学院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八条 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教学工作、财务工作的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管理机构为学生处；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中层干部为组长，辅导员、教师代表为组员的资助工作小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小组）；各年级（专业、班级）成立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组成的认定评议小组。

第九条 机构职责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监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校学生处负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组织、管理、复核、检查、受理申诉等工作。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小组）负责组织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申请和认定工作。认定评议小组负责组织本年级（专业、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申请和初步认定工作。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开学时进行。

第十一条 认定采取学生本人申请、认定评议小组民主评议、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小组）审核、学生处审核、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的程序。具体程序为：

1. 提前告知

每学年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学校同时寄送《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附件1），同时做好学生资助成册宣传工作；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学校向在校学生发放《申请表》。定期对辅导员进行培训，讲解相关政策和要求，辅导员向在校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

2. 个人申请

每学年开学前，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根据学校要求准备申请所需证明材料。辅导员负责及时收取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对学生所提供证明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3. 审核认定

每学年开学初，由辅导员组织认定评议小组收集、汇总、核实、初步认定学生的申请材料并提交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小组）对本学院提交的班级申

请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并签署意见后交学生处，学生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签署意见后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终审。

4. 结果公示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终审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等级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时，应保护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公示信息。

5. 建档备案

学生处负责组织各二级学院完成学生资助档案的汇总整理，装订成册工作，并对终审的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相关认定资料按学年收纳，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和上海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相应模块。

第五章 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学校应加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的组织和宣传工作，利用学生手册、班会等形式宣传讲解相关政策和要求，确保政策宣传到位到人。

第十三条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秉公办事，不徇私舞弊，按照风险防控要求，杜绝权力徇私现象发生，并加强政策学习，充分发挥资助育人工作对学生成长的正向引导和鼓励扶助功能。

第十四条 学生要讲究诚信。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及时向学校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将立即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颁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_____ 院系：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 通讯 信息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 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 群体 类型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扶贫部门认定） 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孤残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民政部门认定） 烈上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 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响 家庭 经济 状况 有关 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手写如下：)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学生本人 签字	
民主评议	推荐档次	A.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B. 家庭经济比较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C.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D. 家庭经济不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陈述理由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认定意见	院系意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院(系)认真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 _____。	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	经院(系)提请，本部门认真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工作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作组意见。调整为： _____。 负责人签字：

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长签字(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加盖学校公章)</p>		

备注:

1. 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申请免学费、国家助学金用，可复印。
2. 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 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印发

(共印3份)